A股股票代码:601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3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陈海强先生委托马红女士出席会议,王国才先生委托周志方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6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2.10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7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坚持稳字当头,发扬四干精神,全面构建“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2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1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7%。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6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20%;总负债2.4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86%,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6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77%;不良贷款率1.47%、拨备覆盖率182.19%;资本充足率11.60%、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1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我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79位,较上年跃升20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2020年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12.14	47,703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5.67	14,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12,648	7.67	12,3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	144	(42.36)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13,535	12,504	8.25	12,3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5	(37,083)	不适用	49,580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2020年
期末每股净资产(2)	6.49	5.84	11.13	5.43
基本每股收益(3)	0.56	0.55	1.82	0.53
稀释每股收益(3)	0.56	0.55	1.82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3)	0.55	0.55	持平	0.5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	2020年
资产总额	2,621,930	2,286,723	14.66	2,048,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347,239	13.20	1,197,698
负债总额	2,456,000	2,119,840	15.86	1,915,682
吸收存款	1,681,443	1,415,705	18.77	1,335,6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62,933	164,169	(0.75)	130,512

注:

(1)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2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增/减	2020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2)	0.57	0.60	下降0.03个百分点	0.65
平均权益回报率(3)	9.02	9.83	下降0.81个百分点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9.01	9.83	下降0.82个百分点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8.95	9.71	下降0.76个百分点	10.05
净利息收益率	2.21	2.27	下降0.06个百分点	2.19
净利差	2.02	2.07	下降0.05个百分点	1.99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2.96	22.98	下降0.02个百分点	22.24
成本收入比(4)	27.46	25.31	上升2.15个百分点	25.96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	2021年	增/减	2020年
不良贷款率(5)	1.47	1.53	下降0.06个百分点	1.42
拨备覆盖率(6)	182.19	174.61	上升7.58个百分点	191.01
贷款拨备率(7)	2.67	2.68	下降0.01个百分点	2.72
资本充足指标(%)	2022年	2021年	增/减	2020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5	8.13	下降0.08个百分点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10.80	下降1.26个百分点	9.88
资本充足率	11.60	12.89	下降1.29个百分点	12.93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3)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4)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7)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87	52.10	40.98
	外币	)=25	68.95	119.74	115.57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4.82	91.00	83.7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22	2.04	2.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89	15.22	19.40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5.02	5.56	3.45
	关注类		34.75	48.07	37.77
	次级类		87.93	98.61	94.93
	可疑类		4.51	15.64	36.30

注: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7,339户,其中A股股东247,218户,H股股东121户。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47,068户,其中A股股东246,947户,H股股东121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000	4,553,743,800	21.41	无限售条件H股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无限售条件A股	-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803,226,036	3.7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10,609	537,700,000	2.53	无限售条件A股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无限售条件A股	-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据悉,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更名为泽慰科技有限公司。

4.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赎回全部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无存续的优先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219.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亿元,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250.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亿元,增长13.20%。负债总额24,56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亿元,增长15.86%。其中:吸收存款16,81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亿元,增长18.77%。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加66.14亿元,增长12.14%,其中: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加51.10亿元,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加15.04亿元,增长12.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加9.70亿元,增长7.6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2.19%,比上年末上升7.5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1.60%,比上年末下降1.2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比上年末下降1.2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围绕十二字经营方针,全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经营质效有效提升。2022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长7.67%,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57%,平均权益回报率9.02%。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长12.14%,其中: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01%。业务及管理费167.74亿元,比上年增长21.69%,成本收入比27.46%,比上年上升2.15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6.53亿元,比上年增长11.36%。所得税费用18.42亿元,比上年下降10.80%。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47,062	41,952	5,110	12.18
非利息净收入	14,023	12,519	1,504	12.01
营业收入	61,085	54,471	6,614	12.14
减:业务及管理费	16,774	13,784	2,990	21.69
减:税金及附加	685	853	(168)	(19.70)
减:信用减值损失	27,653	24,831	2,822	11.36
减:其他业务成本	126	71	55	77.46
营业利润	15,847	14,932	915	6.1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49	(65)	(132.65)
利润总额	15,831	14,981	850	5.67
减:所得税费用	1,842	2,065	(223)	(10.80)
净利润	13,989	12,916	1,073	8.31
归属于:本行股东	13,618	12,648	970	7.67
少数股东	371	268	103	38.43

5.3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走出一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的新路,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稳健增长。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219.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亿元,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4,862.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4.02亿元,增长13.29%;金融投资7,518.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0.27亿元,增长15.35%。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6.69%,比上年末下降0.68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8.67%,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030		1,347,239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1)	38,739		35,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金融投资(2)	751,849	28.67	651,822	28.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625	7.08	141,510	6.19
贵金属	13,860	0.53	5,899	0.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	68,928	2.63	74,505	3.26
其他资产	115,377	4.40	101,098	4.42
资产总额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注:

(1)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4,56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亿元,增长15.86%。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170	3.96	50,990	2.41
吸收存款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12,035	12.71	277,997	13.11
应付债券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其他	42,319	1.72	56,240	2.65
负债总额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629.3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36亿元,下降0.75%。

5.4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总纲

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二)管理理念

文化层面:弘扬“敬畏、感恩、诚信、责任”共同价值观。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扬“四干”精神(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

(三)经营方略

十二字经营方针: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四)经营策略

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

(五)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以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坚持高标准的政治站位,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制度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聚集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牌,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以“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为目标愿景,“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浙银公约》为文化共识,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四梁八柱”。

创新引领的公益理念

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立足金融的功能性、公益性,主动擎旗浙江首创的“金融顾问制度”,率先探索公益金融,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和制度

创新,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引领金融正行向善新风,彰显金融社会价值。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同意按照2022年度本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8.17亿元的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2022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3.32亿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的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47亿元。

(三)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1,268,696,7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66亿元(含税)。2022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79%。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2022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H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乐文,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乐文于1994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A股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于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本项目A股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睿,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睿于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国际准则和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婉珊,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于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婉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和半年报(国内和国际)审阅费用为人民币5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费用总计(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和税费)为人民币6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浙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浙商银行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经营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关联人发生的存款业务应纳入银保监口径下关联交易管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本公司各关联方的存款类(活期存款业务除外)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集团	2022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预审批额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79	380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05	19
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23	43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71	32
5	浙江省港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	19
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8	33
7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	11.11	19
8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6.97	50
合计		131.24	5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99%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84%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高勤红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4%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胡天高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五)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99%的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朱玮明